

证券代码：874652

证券简称：睿健医疗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电子通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David YUAN（袁兴红）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1,769,5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,769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,769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,769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经营情况，结合对 2025 年宏观经济形势的判断和对行业发展的预期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,769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,769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并综合考虑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，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,769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,769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如下：

（1）独立董事的报酬标准为 15 万元/年，适用期限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（2）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因担任公司董事而额外领取薪酬或津贴。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所担任的职务，按公司制度领取相应薪酬，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等组成，结合其所处岗位、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，适用期限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,769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如下：公司外部监事不因担任公司监事而额外领取薪酬或津贴。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，根据其所担任的职务，按公司制度领取相应薪酬，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等组成，结合其

所处岗位、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，适用期限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,769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、独立履职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,769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，编制了《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

			(%)	数	(%)	数	(%)
1	《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53,256,517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徐鹏飞、陈萌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9 日